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拟对现有《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使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行政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行政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联席运营官 2 名,首席战略官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首席行政官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行政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运营官 1 名,首席战略官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首席行政官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行政官、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出免除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联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出免除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乐洁源")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平乐洁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桂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平乐洁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平乐洁源的项目建设需求,平乐洁源向工行桂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8,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平乐洁源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 3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立雄

住所:平乐县平乐镇中华街 33 号

平乐洁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厂、光伏太阳能发电厂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风力、光伏太阳能技术咨询、电力项目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
总资产	33,290,458.07	23,008,946.21
总负债	11,290,458.07	18,008,946.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290,458.07	18,008,94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审数)	2018 年 1-12 月(审定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平乐洁源的在建工程未全部转固,项目尚未完全投入运营,因此该期间平乐洁源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平乐洁源向工行桂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对应主债务金额合计人民币 38,000 万元),与债权人工行桂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担保期限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同时,平乐洁源就该事项与工行桂林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平乐白蔑风电场项目售电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平乐洁源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平乐洁源的项目建设,平乐洁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全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102,356.68 万元;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685,670.7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4.0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72,356.68 万元,对应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670,670.7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0.65%。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如出售原全资子公司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052)、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100 和 2019-101)。公司将继续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3,580.88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9,435,000.03 元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2,075,471.7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88,489,528.26 元;另扣减已支付的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41,509.44 元,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登记费、公正及摇号费、材料制作费等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2,827,929.2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020,089.5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79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其资金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77,196.00	69,000.00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40,790.43	35,000.00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8,374.37	27,000.00
4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2,534.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207,894.80	17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033.9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038 号)。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 43,033.94 万元,具体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77,196.00	69,000.00	269.97	269.97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40,790.43	35,000.00	25,049.96	25,049.96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8,374.37	27,000.00	17,714.01	17,714.01
4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2,534.00	10,0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	-
	合计	207,894.80	170,000.00	43,033.94	43,033.94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各项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97.99 万元,其中以募投资金支付金额为 1,151.0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为 546.94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 546.94 万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 43,580.88 万元。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智能"),锡林浩特智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全资控股。该募集项目资金将从公司募集资金总账户通过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拨付给锡林浩特智能。该项目的先期投入将从锡林浩特智能专户中置换。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风力发电"),锡林浩特风力发电由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全资控股。该募集项目资金将从公司募集资金总账户直接拨付给锡林浩特风力发电。该项目的先期投入将从锡林浩特风力发电专户中置换。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明阳"),清水河明阳由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全资控股。该募集项目资金将从公司募集资金总账户直接拨付给清水河明阳。该项目的先期投入将从清水河明阳专户中置换。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先期投入资金。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43,033.94 万元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自筹资金 546.94 万元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该等项目及各项发行费用支付均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可转债上市发行必要的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 43,033.94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费用及 546.94 万元发行费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038 号):经审核,我们认为,明阳智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党群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翟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翟拥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8 年至 2002 年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02 年至 2005 年任广州市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5 年至 2010 年任香港晶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审计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明阳风电监察审计部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连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连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联席运营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连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连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不会给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截止目前,刘连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就刘连玉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运营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拟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2.45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 368.5 亿元,项目类授信 33.95 亿元。申请授信额度及项目融资类授信的情况如下:

一、经营类授信

经营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及商票保贴等,预计金额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	650,000
2	建设银行	650,000
3	中国银行	400,000
4	农业银行	250,000
5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6	交通银行	200,000
7	中信银行	200,000
8	光大银行	150,000
9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
11	招商银行	80,000
12	兴业银行	80,000
13	民生银行	100,000
14	浦发银行	90,000
15	东莞银行	90,000
16	平安银行	90,000
17	珠海华润银行	90,000
18	华兴银行	50,000
19	宁夏银行	25,000
20	星展银行	20,000
21	汇丰银行	20,000
22	北欧银行瑞典有限公司	20,000
23	北京银行	15,000
24	渤海银行	15,000
	合计	3,685,000

二、项目类授信

2020 年,拟新增项目融资 11 个,项目公司名称及计划融资金额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2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3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4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6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
7	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00
8	信阳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9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0	阳江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
11	信阳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200
合计		339,500

上述项目公司旗下运营的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主营业务,融资款项用于新中标风力发电场建设、运维、发电设备生产等日常生产经营。

三、授信情况说明

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由于公司无法精准预计出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可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拟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金融机构。

本次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计划日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上述授信额度预计事项。董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我们认为本次申请授信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5.01	张传卫	√
5.02	沈忠民	√
5.03	王金发	√
5.04	张启应	√
5.05	张瑞	√
5.06	毛端懿	√
5.07	郭智勇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顾乃康	√
6.02	李仲飞	√
6.03	邵希娟	√
6.04	王玉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刘连玉	√
7.02	郑伟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0/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凡 2020 年 3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前三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邓格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张传卫	
5.02	沈忠民	
5.03	王金发	
5.04	张启应	
5.05	张瑞	
5.06	毛端懿	
5.07	郭智勇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顾乃康	
6.02	李仲飞	
6.03	邵希娟	
6.04	王玉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7.01	刘连玉	
7.02	郑伟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